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庭瑄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80010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1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1150081339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81339_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訂於115年8月27日14時至16時，辦理線上「雙語教學實踐講座暨114學年度雙語學分班第四階段回流活動」，建請貴校轉知對雙語教育有興趣之所屬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8月26日清師培字第1159006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學之發展與實踐，辦理旨揭講座，透過教學實務分享與經驗交流，增進教師雙語教學知能。本次邀請3位不同領域教師，從第一線教學現場分享雙語教學實務經驗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：謝傳崇教授、周秋惠教授；與談人：張家蓉老師、徐逸娟老師、張瑜老師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方式以Google Meet進行，完成報名者將於活動前一日下午收到會議室連結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線上報名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 115/08/28 13:04



1150009683

有附件



/4vyRCU22sKZ79Hqo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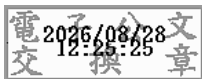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截止日：115年8月26日。

七、相關訊息及公告請洽國立清華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臉書
粉絲頁，粉絲頁連結：<https://shorturl.at/swxz1>。

八、檢附本案來文及講座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